十一、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一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一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县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7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始县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[illegible]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